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3015389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1636地號1筆土地及大華段1081地號等48筆土地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」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至113年7月19日止計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中壢區公所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四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中壢區公所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及本府公報。

五、本計畫自民國113年6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、7條劃定更新地區。

市長張善政